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56522026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舒兰路5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56522026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-FM363车辆保险服务

（一）违约责任

若卖方未按约定提供保险服务或保险单约定的保障内容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险费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<p>买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舒兰路51号 电话：021-6569092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06月02日</p>	<p>卖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 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 电话：021-23200163 2026年06月03日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
---	---

